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74号

关于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41285449H，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1幢11层1101单元。

一、公司违规情况

经查明，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或公司）在证券现货经纪业务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程序交易管理等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开展证券现货经纪业务管理

1. 未按规定建立证券现货经纪业务相关交易监控系统，未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监督管理职责。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完善有效的证券现货交易监控系统，现有证券现货交易柜台系统目前未就证券现货交易设置任何预警指标，无法及时发现、制止可能存在的异常交易行为，也无法将证券现货交易限定在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及行权相关的证券现货经纪业务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客户交易流水，2018年5月7日，公司客户叶某（账户号：A36498****）通过公司提供的飞创API接口进行了1339次证券现货频繁申报及撤单；客户繁星某（账户号：B88125****）使用公司提供的飞创API接口进行现货程序交易。由于公司未建立相应的监控系统，导致未及时发现上述客户证券现货频繁报撤单及程序交易行为。同时，公司经纪客户的64个程序交易账户均可进行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及行权无关的证券现货交易，明显不符合公司可开展证券现货经纪业务范围的要求。

2. 未按规定指定专门的证券现货管理部门，也未建立相关监控系统管理制度。经检查发现，公司并未指定专门部门开展证券现货业务管理工作，公司证券现货管理在实际开展业务中分散在其他部门，公司提供的岗位设置文件中的人员之间无实际工作联系。此外，公司未就股票期权证券现货经纪业务制定单独的业务管理制度，也未建立证券交易和资金监控系统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1. 公司投资者资料管理混乱，部分投资者资料缺失。一是相关资料分布在多个系统，公司无法确认系统中投资者资料是否缺失，也无法确认具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料存放于哪个系统；二是客户开户资料与其他业务文件混同存放，部分客户资料同时存在多个历史版本，难以确认最终版本；三是存在客户资料内容缺失、有涂改、填写不规范等情况，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料真实性存疑。如，客户陈某（账户号：A48162****）、李某（账户号：A54297****）、某私募基金（账户号：B88232****）等资料内容真实性无法确认。

2. 未按规定对期权交易持仓限额进行控制。公司提供的《个人投资者交易额度申请审批表》存在缺少审批额度、审批过程表与审批结论表内容冲突等情况。如，客户郭某（账户号：A21990****）审批额度为空值，无法据此对客户买入金额上限进行前端控制。

3. 未动态评估和持续了解客户情况。2017-2018年，公司仅完成股票期权客户动态评估及跟踪回访10户，远小于2015-2016年公司股票期权已开户客户数量。

（三）未按要求开展程序交易管理

公司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要求履行程序交易管理职责。一是未按要求对客户程序交易使用的交易软件或接口进行审核、测试及认证。公司现有66名已报备的程序交易客户中，36名客户测试报告无法提供，公司也未对客户所接入的程序或软件的整体架构、程序交易功能和风控功能等进行测

试。二是未确保客户报备软件与实际使用软件的一致性。未按要求对客户所使用的软件进行留存，且缺乏对程序交易接入软件的验证机制，客户仅凭账户号密码即可通过任何软件进行接入。三是未按要求建立接入异常情况的预防、发现与处置机制，相关系统缺乏对程序交易客户及接入情况的实时监控功能。

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无法确认客户实际使用软件与向本所报备软件是否一致、是否满足接入相关要求，未能发现多名客户同时使用同一 IP 地址的异常情况。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银河期货在证券现货经纪业务管理方面存在监控措施严重缺失、未将现券经纪业务控制在规定范围、未按规定指定专门证券现货管理部门及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等情况；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存在未按规定妥善管理客户资料、未按规定控制客户持仓限额、未按规定动态评估和持续了解客户等情况；在程序交易管理方面，程序接入和认证管理存在漏洞，未履行相应前端控制和防范交易风险职责。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第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试点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一条，《关于期货公司开展股票期权及相关证券现货经纪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第十五

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等有关规定。

银河期货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但未申请听证，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如下：一是公司现货交易柜台系统目前不具备盘中监控异常交易指标的功能，而是盘后对客户交易情况进行监控。繁星某未进行证券现货程序交易。2018年5月7日后，叶某无证券现货频繁申报及撤单。公司无法判断证券现货交易目的是否与备兑开仓及行权相关，公司已对单独持有上证50ETF现货而不持有期权合约的账户进行筛查。二是在股票期权业务部门下设置客户适当性管理岗并非强制监管要求，而是对岗位设立的建议。公司在实际工作中由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客户适当性管理岗的具体工作，并设主备岗，客服中心的客户适当性管理岗实际履行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三是本所相关规则中未提及程序化接入测试报告、应进行行权测试、应测试接入的程序或软件的整体架构及风控功能等要求，公司已发现多名客户同时使用同一IP地址的异常情况。

针对银河期货在纪律处分过程中提出的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本所认为：

一是盘后监控无法及时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不符合本所以对证券现货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的要求。经核查，繁星某开展了属于本所规则定义的程序交易；而叶某在5月7日后无频繁申报及撤单与实际不符。公司可以通过建立健全有效的证券交易和资金监控系统，对客户证券现货交易与期权交易情况是否匹配、交易目的是否为与备兑开仓及行权相关予以实时监控，并

非公司所称无法判断；同时，公司对单独持有上证 50ETF 现货而不持有期权合约的账户进行筛查是盘后控制、事后控制，不是对委托交易的前端控制，不能对客户交易目的的管理发挥作用，不符合本所前端控制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第一点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二是交易参与人应当向本所提交负责股票期权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业务人员名单。而公司在现场检查中提供的人员名单与向本所报备的《期货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人员情况表》中的信息不符。公司第二点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三是期权经营机构应当根据程序交易管理制度，对客户使用自有、第三方提供或者期权经营机构提供的交易软件或接口进行程序交易的申请进行审核、测试及认证。其中，测试报告、行权测试、应测试接入的程序或软件的整体构架及风控功能等内容为程序交易管理制度中的必要内容。如无上述内容，则公司程序交易管理无法实际发挥前端控制、防范程序交易风险的作用。公司第三点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期权交易规则》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予以暂停股票期权经纪业务（限于新增客户）相关交易权限 3 个月的纪律处分，即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不得接受新增客户委托进行股票期权交易。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公司诚

信档案。

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期权交易规则》等的规定，对客户程序交易进行管理和报备，加强对客户交易行为、分级权限的管理，切实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